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的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蓝岛环保，股票代码：83433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自 2015 年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海通证券始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经与海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

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海通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上述协议书正式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光大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之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